

111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招標階段	
1	<p>招標更正公告之「是否異動招標文件」欄位登載「是」，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、補充、釋疑事項或其摘要。</p>
2	<p>採購底價表核章時間在議價之前，且採購底價表未見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相關資料，有關底價核定程序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」辦理，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六、序號（二）：「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，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，其採訂定底價者，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」情形。</p>
3	<p>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以公開為原則，惟查辦理本案採購簽文說明「本案特性單純，故委員不予公開。」所載以「特性單純」作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，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。</p>
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評選階段	
4	<p>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品質查證工作，惟機關卻以該單位為監驗單位，未符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」。</p>
5	<p>評選會議紀錄載明：「因評選評分表第二項次之子項目分數誤繕，故將該項次第1、2子項目分數分別修正為8分及7分，經評選委員討論後同意，並徵求所有投標廠商同意後，進行評選作業」，核有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，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、（十）「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，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，例如：變更配分或權重」情形。</p>

111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6	<p>評選會議紀錄會議決議「請計畫投標廠商○○○參酌本案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意見（詳如附件）修正本案企劃書」，請查察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「……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，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，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。該廠商拒絕修正時，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，並無適法依據。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，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，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、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」之釋示。</p>
7	<p>決標公告漏未記載未得標廠商之第2共同投標廠商名稱，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未符，且有錯誤態樣十、（一）「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」之情形。</p>
履約、驗收階段	
8	<p>契約第10條保險第2項第（三）款約定「被保險人：以乙方及所有參與本項工作之乙方受雇人及顧問為被保險人。」，惟廠商提供之保險單「被保險人」一欄未依契約約定載明「顧問」為被保險人，核有本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之(三)情形。</p>
9	<p>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。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，亦應會同簽認：二、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。」機關派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，多僅載明抽驗之工區與設計相符，對於各次驗收數量均未有記載，驗收紀錄內容有過於簡略之情事，核與上開規定有間。</p>
10	<p>依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附記（五）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（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）或第六十二條（定期彙送決標資料）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，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，該增加之金額，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、彙送。」，機關簽辦第1次契約變更，包括新增項目預算金額及原有契約項目增帳金額與減帳部分金額，惟查機關僅就新增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，未合併計入原有契約項目增減帳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</p>